

本席亦多次強力主張懲罰性質之「拖吊作業」應收回歸市府經營係根本解決之道，惟不為貴局接受，深感遺憾。

二現傳出貴局所提出之「縮減拖吊車」方案竟不為業者所接受準備強力抗爭，本席認貴局之既定政策已屬對拖吊業者之最大寬容，絕不可再讓步，讓其予取予求，否則正義公理何在？務必堅持將拖吊車輛從現行二百三十輛降為一百五十輛之既定政策。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查臺北市停車管理處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北市停四字第8863079800號公告，甄選拖吊公司配置於拖吊保管場之拖吊車，甄選數量以汽車拖吊車一百五十輛及機車拖吊車十五輛為原則，唯甄選合格汽車拖吊車至一百五十輛，其所屬之拖吊場拖吊車得全場錄用。另參加甄選之廠商，其拖吊保管場之汽、機車拖吊車總數不得超過三十輛之限制，因此已適當限制拖吊車之數量。

一六六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八月二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題目：本席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議詢文字第八〇三三〇三號書面質詢，市府僅以「該場尚屬業者合法申設」「當

請轄區警察分局加強巡邏，以維安全」就可應付了事了嗎？其他管理手段在那呢？並請提供通知警察分局的公文。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旨揭 貴會周議員柏雅書面質詢「位於民權東路六段十五巷五十號之民權拖吊放置場，位民權大橋旁，地屬偏僻且

路標示極為模糊，需經一段荒蕪無人荒地，且雜草叢生，不易找尋，尤其對婦女同胞夜間取車安全威脅極大，市政府不可漠視不管。」乙案，經查民權拖吊保管場之位址，本市聯營公車雖有二二二、二七八、二八六、六〇四、六一七、六三〇、〇東等行經民權大橋站，距離該場尚約二〇〇公尺確非良好，尤以夜間領車對婦女亦有安全性故慮，惟拖吊保管場之開放領車為二十四小時，其安全性除經營管理之業者應盡力維護之外，本府警察局亦當夜間加強巡邏，負起保安之責任。本府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府交停字第八八〇五一二一七〇〇號，已副請本府警察局督促所屬加強巡邏，以維安全。
二至於為維護民眾車輛財產之安全管理手段，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已責成民間拖吊保管場經營業者針對所屬場地安全維護及被保管之車輛妥善保管，否則應負賠償之責，該處並不定期派員至保管場加強督導。

一六七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八月二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題目：本席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議詢文字第八〇三三〇四號書面質詢，市府僅以簡單幾個字就敷衍了事嗎？請針

對各放置場取車之方便性與安全性提出評估意見，並